

#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科微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,204,898 股，占截至其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（130,068,930 股）的 2.464%。公司股东嘉兴战新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战新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73,574 股，占截至其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（130,068,930 股）的 0.75%。

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以及由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，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4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3）。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：

因股东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深圳科微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,204,8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.464%，其中，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，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，

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公司股东嘉兴战新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73,5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75%。

上述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则减持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收到股东深圳科微和嘉兴战新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，股东深圳科微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 1,280,000 股，占截至其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（130,068,930 股）的 0.9841%；股东嘉兴战新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公司股票 444,715 股，占截至其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（130,068,930 股）的 0.3419%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 以下股东	3,204,898	2.464%	IPO 前取得： 2,289,213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915,685 股
嘉兴战新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 以下股东	973,574	0.75%	IPO 前取得： 695,41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278,164 股

注 1：“其他方式取得”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。

注 2：“持股比例”以截至深圳科微、嘉兴战新减持计划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（130,068,930 股）计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有 数量(股)	当前持 有比例
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280,000	0.9841%	2024/10/22~ 2024/12/18	集中竞 价交易	15.81—23.96	26,303,903.53	未完成： 1,924,898 股	1,924,898	1.4885%
嘉兴战新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44,715	0.3419%	2024/10/30~ 2024/11/1	集中竞 价交易	20.05—21.20	9,137,755.93	未完成： 528,859 股	528,859	0.4090%

注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注销完成回购的股份 751,930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130,068,930 股变为 129,317,000 股。深圳科微和嘉兴战新实际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仍为 130,068,930 股，因此该表格中计算“减持比例”对应的总股本为 130,068,930 股，“当前持有比例”以公司当前最新总股本 129,317,000 股为基础计算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股东深圳科微和嘉兴战新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4日